

## 財物授權書

### 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for Property

#### 計劃在喪失能力時管理財物

喪失能力指無能力為個人之財務和護理做合理的決定。它可發生在任何出現昏迷或精神衰弱的人士，但主要是影響及有癡呆的長者。如事前未做好計劃，喪失能力的時候可對長者和他們關愛的人造成嚴重的後果。例如，如喪失能力者從未指定任何人為其做法律決定，家人可能有為該人付帳或管理其資源或財物的麻煩。應付喪失能力的最好方法，是在該人仍神智清醒時預先計劃。設定一個財物授權，長者可以指定一名其信任的代理，在他或她喪失能力時管理他或她的財物。

#### 授權書 (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DPA)

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件，准予你（委任人）授權另外一人（代理）為你做法律決定和財務交易。代理無須是律師；它可以是一名你信任的成年人，或甚至是一家非牟利機構。

DPA 授權書在文件上指出即使在委任人喪失心智能力時，代理將保留其法律權力。一份彈性授權書（Springing DPA）只在指定的時間生效，例如當醫生證明委任人已失去能力的時候。

#### DPA 的好處和缺點

DPA 是一個頗為容易，所費不多的方法，准予他人管理你的財務。與共同持有之銀行戶口不同，DPA 不予代理人使用委任人資產作其個人用途之法律權利，而 DPA 在委任人去世時即告終止。因此，你的資產仍屬你的遺產。DPA 亦可讓代理轉移委任人的財物，幫助照護者就申請政府福利例如加州醫療保險做好計劃。

DPA 最大的缺點，是濫用權力，因為法庭無法活躍地監督代理人。因此十分重要的是你要選擇一個你信任有能力處理你事務的人做代理。

#### 在世信託和其他管理工具

即使你有在世信託（Living Trust），你仍應做一個財務之授權書和 AHCD，因為受託人並無可代你做一些財務決定或任何醫療決定之權力。你亦可以做「傾注遺囑」（pour-over will），即將任何你在生時未轉入信託的資產在你去世時「傾注」入信託。

#### 如何執行授權書

要執行有效的 DPA，委任人必須神智清醒。在成年人失去心智能力後，他或她不可再給別人法律權力任其代理。大部份州只需要在執行授權時，有合資格的證人或地保公證，但建議最好由律師處理。

有關喪失能力計劃詳情，請聯絡 CANHR 法律轉介服務（LRS）。LRS 可回答有關問題和轉介合資格的律師提供法律諮詢。